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认领资金的公告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在侦办“117”开设赌场案时，依法查明民生银行6216910311261645等8个银行账户并非户主本人使用，账户内的资金与户主无关。请上述银行账户的实际使用人或者账户内资金的实际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材料到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配合调查，确实与案件无关的，依法予以发还，逾期无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上缴国库。

联系人：汤警官，联系电话：0535-6922721。

特此公告。

附：《银行账户明细表》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4月18日

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农行：623052009000015537 3、6228480089964749371；工商：6212262017007903828、6222032114000996715；邮储：6217996100129670087、6217996100055507287；民生：6216910311261645；桂林：62145612002326658。

查找家属启事

2022年8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东街西里5号楼5门402号发现一女子死亡。经现场勘查，该女子约65岁，体瘦，身高约158厘米，死时上穿白底兰花半袖上衣，下穿草绿色长裤，赤足。随身未发现任何身份信息，如有知情者与东城分局治安支队联系。联系人：闵警官，联系电话：010-84081446、010-84081445。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治安支队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8日

王晓恒：本院受理游天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90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31日在本院第四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恒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道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荣英、张文彬、贺秀云、张文华：本院受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郝松川：本院受理张新荣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2)冀0191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租金19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萌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玲玲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2)冀0191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方退还原告课时费5751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成维：本院受理李立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2)冀0191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1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迁安缺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重优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弘谷谷养道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梅景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颜世彪：本院受理张怀民与你、第三人王邯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6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燕胜伟、张景泽：本院受理李振奎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5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被告腾退；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装修费、租金等各项损失91250元，自2022年7月10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占用费；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九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赵建合：本院受理石家庄欧创自控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46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判令第一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和约定利润共计22万元；2、依法判令第一被告赔偿违约损失130240元；3、依法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刊登公告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旷烨明坤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安迅电梯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也可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谷养谷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华通快运服务部与被申请人吕岳、被执行人石家庄谷养谷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华通快运服务部请求追加吕岳为(2018)冀0191执102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91执异2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追加被申请人吕岳为(2018)冀0191执102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其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执行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谷养谷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五色土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华通快运服务部与被申请人河北五色土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石家庄谷养谷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裕华区华通快运服务部请求追加河北五色土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18)冀0191执102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执异1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追加被申请人河北五色土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18)冀0191执102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其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执行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冀0403民初8211号　刘晨：本院受理原告王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8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2)冀0403民初6812号　段裕洋：本院受理原告朱晓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6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2)冀0403民初7460号　李振伟：本院受理原告崔丽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7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00号　孙伟立：本院受理徐州羔端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59号　尼亚孜·玉苏甫：本院受理徐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67号　马艳：本院受理权勤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71号　闫栋：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532号　牛作付：本院受理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583号　沙居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683号　梁川川、周大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505号　连云港誉盛魁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公司、魏居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415号　江苏盛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汽配城有限责任公司、李作敏、李快：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盛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汽配城有限责任公司、李作敏、李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222号　宋秀云、周飞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10222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苏0311民初102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世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强与被告孙丽、李世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孙丽对(2022)冀0403民初476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雪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闫慧、汪巧云、徐州名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辉辉：本院受理韩运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齐敦伦：本院受理王素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原审原告王素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民事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杨绪强：本院受理孙寒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马建忠：原告李桂生起诉你、苏州广林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泓成煤炭供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袁桂云、曾兴与关泽永、第三人你公司、朱雄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上海冉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泰兴市龙翔娱乐休闲中心、泰州市裕庆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运盛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2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祥：上诉人张正、殷朴夫、夏波涛就(2022)苏1283民初7449号原告泰兴市珍杏堂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祥、陆锦安、张正、殷朴夫、夏波涛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芮建荣、耿春仙、芮成：本院受理魏贤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丁玲：本院受理杨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书华：本院受理熊壮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9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杨丽娜：本院受理吴伟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0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朝喜：本院受理丁友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8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赵梅芳、费长银：本院受理季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8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永兵：本院受理张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6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蒋邱宝、陈长华、马波：本院受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宜堡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州市雅斯顿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泰兴市恒昌制衣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6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黄慧：本院受理王红梅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彭晓东：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成都蜀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资中县碧丰食品有限公司与谭伟、王敏、第三人你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何磊红：原告郑松武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秦秀莎：本院受理张宝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4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海兴县人民法院

江苏中昶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亿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6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德豹：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东霸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玉山镇和诚讯机械模具厂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富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慧而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今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泰方线缆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万盛保温容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百安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怀珍：本院受理蔺耀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夏飚：本院受理孙如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洪岩：本院受理孙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继张：本院受理余本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臣军：本院受理齐有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王红梅：本院受理上海民族乐器一厂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高勇**提出的宣告下落不明人死亡的申请。申请人高勇申请称，下落不明人高云(男、汉族，1965年5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522196505021614，户籍地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浏南村十五组21号)于1988年5月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高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高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高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高云情况，向本院报告(联系电话：0512-53951507)。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翅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浩飞包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刘芳：本院受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顾晓丹：本院受理单美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鹰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溧阳市别桥云杰建材经营部与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东欣美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新印象电子有限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牛元林：本院受理李庭福诉你、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711民初3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李义明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3年4月4日作出的《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仲裁公告

河北时代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武安市旭泰煤炭洗选有限公司、郭嘉嘉、王亚璐、石友民、田凤英：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仲裁员王海霞提出回避申请，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朱海强任仲裁员与首席仲裁员于华，仲裁员吴海玲共同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608号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6室，电话0310-3084515)

邯郸仲裁委员会

孙荣春：申请人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止仲裁程序决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兴仲裁委员会

王靖芳、王静：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0145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李严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0065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华海龙：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057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